

证券代码：834934 证券简称：艾飞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飞特”、“本公司”）因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滤特”）。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为存续方，湖州滤特予以注销。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

容详见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3）。

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5）。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

名称：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俊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86263720F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塑料制品（除前置许可项目）、凹版水性墨、水松纸油墨（A）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纸质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外）研发、销售。

（二）被吸收合并方

名称：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国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298246627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纺织品、纺织面料、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的批发、零售。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二）本次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前系吸收合并方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准进行吸收合并。

（三）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

享有或承担。

（四）本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湖州滤特全部资产、负债 和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湖州滤特注销。

（五）合并完成后，湖州滤特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并入本公司，吸收合并时及吸收合并完成前湖州滤特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继。

（六）委托董事会编制吸收合并相关表格及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资产过户等程序。

（七）合并双方共同完成湖州滤特所有资产交付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八）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

（九）合并双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增强管理协同，更好地配合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二）湖州滤特作为艾飞特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

（四）合并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将根据公司和湖州滤特现有的经

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吸收合并协议》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